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02435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代表人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（下稱大同區健康中心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5 月 5 日 12 20 分許派員至○○公司營業場所（地址：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場所）稽查，發現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惟系爭場所入口處未設置禁菸標示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製作菸害防制法暨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稽查紀錄表（下稱稽查紀錄表）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099711 號函請○○公司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場所為全面禁菸之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，未在系爭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6 月 1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02435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令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 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針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據《菸害防制法》第 18 條第 2 項所為之裁處……提出訴願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二、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。」「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

物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禁止吸菸場所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：一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，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(節錄)	
機關	委任項目
衛生局	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(含訴願、訴訟)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設置標示位置屬大樓公共空間，並非由○○公司管理或主導設置，應由社區或大樓管理委員會負責，○○公司僅為辦公單位之一，原處分機關未查明管理責任歸屬即逕行處罰，顯不適當；○○公司從未接獲衛生機關到場提示或輔導張貼禁菸標示，依行政程序正當原則，應先予以宣導與協助，方能依法處分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系爭場所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5 日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設置標示位置屬大樓公共空間，並非由○○公司管理或主導設置，原處分機關未查明管理責任歸屬即逕行處罰，顯不適當；○○公司從未接獲衛生機關到場提示或輔導張貼禁菸標示，應先予以宣導與協助，方能依法處分云云。按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係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；違反者，處場所負責人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為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 款、第 2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查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代表人，經大同區健康中心至系爭場所稽查，查得該場所為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其入口處未設置禁菸標示，有 114 年 5 月 5 日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系爭場所未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。次查○○公司設立登記地址即為系爭場所地址，依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場所為單一入口，入口大門上及上方外牆均置有○

○公司招牌，且屬獨立辦公處所，與訴願人稱標示位置屬大樓公共空間及系爭場所非由○○公司管理等之主張不符。又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裁處，並無應先宣導始得處罰之規定，訴願人既為系爭場所負責人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場所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而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令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 日內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